##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標準作業程序

1. 目的:為利業務籌辦,特制定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標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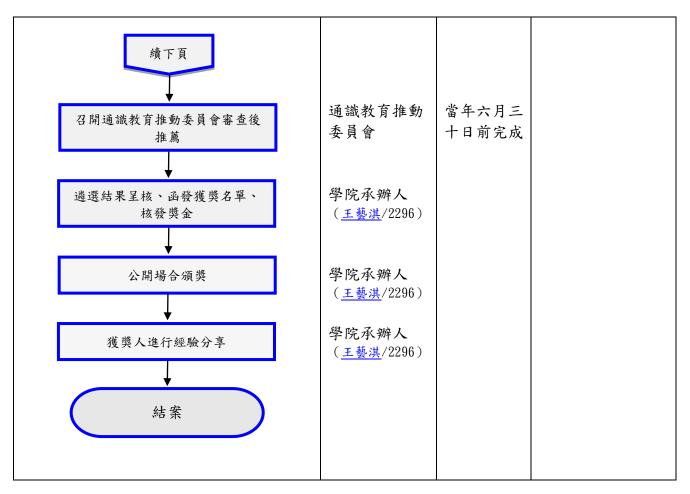
2.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3. 範圍:凡於遴選作業期程前五年內曾開設基礎通識課程與博雅通識課程三學期以上之本校

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

4. 權責: 詳如 5. 作業說明

4. 權貢: 詳如 5. 作業說明.	1	_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負責人/分機)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公告遴選 作業時程	學院承辦人 ( <u>王藝淇</u> /2296)	每年4月1日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
推薦人或自我推薦人繳交推薦 表、候選人資料表及其他初審應 備文件	推薦人或自我推薦人		要點 2. 傑出通識教育教 師(自我)推薦表 3. 傑出通識教育教
候選人資料彙整單位	基礎通識教育 中心、博雅通 識教育中心	自公告日起 至當年四月 三十日。	師獎候選人資料表 4.候選人近三學期 開設通識課程之學 生滿意度調查表
資料收件	學院承辦人 ( <u>王藝淇</u> /2296)		至兩思及調查衣 5. 候選人近三學期 開設通識課程之學 生成績評量表
學生訪談與同儕意見徵詢	學院承辦人 (王藝淇/2296)		在 6. 其他有助於審查 佐證之相關資料
由通識教育學院教評會議提名 3~5 人組成初評小組	傑出通識教育 教師遴選初評 小組		
召開通識教育學院教 師評審委員會議,審 查是否符合資格	通識教育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 會	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符合退件			
續下頁			



#### 5. 作業說明:

5-1:公告該學年度遴選作業時程。

#### 5-2:候選人資料彙整單位:

由推薦人或自我推薦人繳交推薦表、候選人資料表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送交通識課程所屬開課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 5-3: 資料收件:

經通識課程所屬開課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彙整推薦表等相關資料,送交通識教育學院收件。

## 5-4:初審作業單位:

通識教育學院收件後,進行學生訪談及同儕意見徵詢作業。並經由通識教育學院教 評會議提名 3~5 人組成初評小組負責書面資料審查及初評作業。

## 5-5: 決審作業單位:

初評小組完成評分後送交通識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交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決當選名單。

### 5-6: 遴選結果陳核、函發獲獎名單、核發獎金:

將會議結果上簽呈核、敘明獎勵金經費來源,並函發獲獎名單、核發獎金。

5-7:頒獎:

製作獎狀,於適當的公開場合進行頒獎

5-8:經驗分享:

獲獎教師於公開場合進行經驗分享。

5-9: 結案: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相關資料,由通識教育學院留存。

6. 控制重點: 風險分布 2

6-1:是否依規定成立委員會,且委員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

6-2:由初評小組進行基本條件審查作業,提供遴選符合名單。

6-3:申請人所附資料是否屬實及有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

6-4:獲獎結果是否陳請校長核定。

6-5: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是否足以支應所需獎勵金。如有不足,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其支用計畫是否經校長核定。